

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齐自然资发〔2023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制度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局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梅里斯区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现将《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制度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1日



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着力提高办事效率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，全面推行事前告知、容缺受理的工作模式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、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容缺受理制度，是指对基本条件具备、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欠缺的不不动产登记事项，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，受理窗口先予受理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、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，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，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，颁发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。

第四条 容缺受理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，申请人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的，方可进行容缺受理。

第五条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；

（二）申请人身份证明、户口簿、婚姻证明等；

（三）缺少申请单位印章；

（四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填写不规范、错误；



(五) 其他非主要申请材料。

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容缺受理的，应当提交签字确认的容缺受理承诺书，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；

- (一)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；
- (二) 已经知晓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时限；
- (三) 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- (四) 在承诺期限内补正全部容缺材料；
- (五)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凡属容缺受理范围的不动产登记业务，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要一次性告知可容缺的申请材料，补正时间以容缺受理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时间为准。

申请人在办理容缺受理事项时，在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前提下，因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次要申请材料存在缺陷或瑕疵、需补正或撤换时，应当提交《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》，受理窗口先予受理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提交、邮政寄递及不动产登记中心认可的其他方式补正容缺材料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正全部材料后，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即时出具办理结果。

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不能补正全部材料或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容缺受理不动产登记事项应当终止办理。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出具《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》，并



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，因申请人不能按期补齐申请材料造成的损失，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各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局可参照执行。



附件 1

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

本人（单位）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法定代表人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）_____，受托人_____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，申请容缺受理。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：

一、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；

二、已经知晓不动产登记中心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
四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补正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_____

（二）_____

（三）_____

五、若我（单位）未在承诺时限内按要求补齐上述容缺材料的，同意受理窗口按退件处理，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六、申请事项按退件处理后，我（单位）将在承诺截止时限后1个月内自行取回所有申报材料，逾期未来领取的，窗口可不予保管申报材料，由此导致申报材料缺损、丢失的，不动产登记窗口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

七、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。

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年 月 日



附件 2

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单

_____:

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到我中心申请办理坐落在
的不动产登记事项，并作出相应承诺，

因_____，根据《齐齐哈尔市不
动产登记容缺受理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决定终止办理你（单
位）申请的该项不动产登记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

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日印发

